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 / 2010 號文件

2008-2010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旺角交通管理亂，市民無路可走

背景：

旺角區內新填地街及快富街違例泊車及非法擺放貨物阻街問題一直為人垢病，本人亦曾就相關問題在區議會上提呈文件，要求有關部門正視店鋪貨物阻街及違泊行爲。民政處亦因此成立特別聯合行動，視該處爲打擊黑點，定期聯合清理。

聯合行動至今兩年多時間，市民反映新填地街 565 至 598 地段、快富街 1K 至 7 號及砵蘭街一帶阻街問題仍然嚴重，居民出外猶如行迷宮，險象環生。居民投訴無門，各部門未能相互配合，解決問題。即使報警求助，店鋪亦只是「走鬼」了事，待政府部門或警方離去後便故態復萌，本人及居民均感無奈，政府各部門是否未能有效引用任何一條法規去對上述阻街行爲進行有阻嚇性的執法行動。

提問：

請食環署代表回答：

1. 食環署代表曾表示，由於阻街貨物未能構成非法阻街擺賣罪行，請詳細解釋相關情況，爲何不能以「簡易治罪條例」作出票控？

請地政署代表回答：

1. 地政署是否認爲對上述貨物阻街事件有否任何檢控數字提供？有否現行法規採取行動解決貨物阻街問題？

請警方代表回答：

1. 警方對於上述路段之違泊及阻街問題，警方有否採取實際行動？居民投訴警方不關注該地段之交通情況，兩線泊車亦未有理會，請問警方有何回應？又，是否有任何法規票控阻街情況？

請民政處代表回答：

1. 聯合行動進行兩年多以來，民政處在當中擔當什麼角色？期間有否主動與相關受影響大廈聯絡，了解其不滿？
2. 上述問題明顯存在法例灰色地帶及部門協調困難問題，民政處日後將如何協調？

總結：

1. 依照居民透露，面對阻街及雙線泊車問題各部門多年來一直無法處理，除會引起居民強烈不滿，覺得街道「無王管」之餘，更造成有更多附近商舖以此作例繼續放置貨品阻街，情況不斷漫延；市民除了搬離此區難道別無他法尋覓安居之所？
2. 請把上述路段關注程度升級至與花墟區域看齊，強烈要求各相關部門加以協調，認真改善上述情況，並要求檢討是否有法例漏洞。

請食環署、民政處、地政署、警務處代表出席回應上述要求。

文件提呈 2010 年 8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提呈人：**黃舒明**

2010 年 8 月 11 日